
2019 年度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3
一、收支预算总表.....	3
二、收入预算总表.....	4
三、支出预算总表.....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7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3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9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闽清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2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	5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闽清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2019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县委工作部署和本次大会决议，以维护司法公正为目标，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为动力，以建设过硬检察队伍为抓手，统筹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为推动闽清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作出新的努力。

- 一是聚焦时代需求，在服务经济发展上有新作为。
- 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在推进平安建设上有新成效。
- 三是厚植法治思维，在提升监督质效上有新突破。
- 四是着眼自强兴检，在推动改革创新上有新进展。
- 五是立足强基固本，在建设过硬队伍上有新进步。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1.06	一、基本支出	2,101.03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499.07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18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553.78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550.63	二、项目支出	1,340.66
收入总计	3441.69	支出总计	3,441.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824013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3,441.69	1,891.06	0	0	1,550.63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19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 出	对个 人和 家庭 的补 助支 出	公用支 出	项目支 出	资金来 源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拨款	单位结 余结转 资金	单位 其它 收入
									合计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3441.69	1,499.07	48.18	553.78	1,340.66	2,749.67	1,556.27	0	0	1,550.63	0
824013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2,148.98	1,247.30	36.95	550.88	313.85	2,148.98	1,290.37	0	0	858.61	0
824013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务	608.61	0	0	0	608.61	137.79	0	0	0	470.82	0
824013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18.2	0	0	0	418.2	197	0	0	0	221.2	0
824013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 单位离退休	14.13	0	11.23	2.9	0	14.13	14.13	0	0	0	0
824013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96.85	96.85	0	0	0	96.85	96.85	0	0	0	0
824013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	75.3	0	0	0	75.3	75.3	0	0	0	0
824013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2	61.02	0	0	0	61.02	61.02	0	0	0	0
824013	闽清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	18.6	0	0	0	18.6	18.6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1.06	一、基本支出	1242.42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944.51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1.21
		公用支出	276.70
		二、项目支出	648.64
收入总计	1891.06	支出总计	1891.0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891.06	1242.42	648.64
2040401	行政运行	1290.37	976.52	313.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79	0.00	137.7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7.00	0.00	197.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4.13	14.1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5	96.8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0	75.3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02	61.0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60	18.60	0.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无数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891.0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8.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9.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242.4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4.51
30101	基本工资	180.24
30102	津贴补贴	209.4
30103	奖金	109.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1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76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3
30201	办公费	25
30202	印刷费	5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6
30206	电费	25
30207	邮电费	5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15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1
30216	培训费	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80
30229	福利费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1
30301	离休费	11.23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2.48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2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 立项项目 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 效目标	支 出 级 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财政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 年，闽清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收入预算为 3441.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3.6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福利提高，工资奖金等福利待遇提高。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91.06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550.63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441.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93.6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499.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18 万元，公用支出 553.78 万元，项目支出 1340.6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91.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经费、聘用制书记员工作经费 2019 年度是作为专项经费支出等，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 1290.3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日常办公运行、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79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和

装备费支出。

(三)其他检察支出 197.0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装备购买支出。

(四)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的离退休 14.1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工资、公用经费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85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 75.3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 61.02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八)提租补贴 18.60 万元。主要用于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42.4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965.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

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76.7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出国安排。

(二) 公务接待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活动等各方面的接待活动。比上年下降 4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 年预算安排 24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24 万元，公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闽清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026.81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2019 年度科学合理按照预算安排支出, 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满足检察业务工作需要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 100%	100%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等于 95%	95%
		支出规范性 100%	100%
		根据《省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 经费需求合理性 100%	100%
	产出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又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又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00%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	100%
效益	当事人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90%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0
		目标 2:	0
	产出	目标 1:	0
		目标 2:	0
	效益	目标 1:	0
目标 2:		0	

(本表无内容)

3. 有关情况说明

绩效目标设置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立足本部门实际,参照历年业务及开支情况设定。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闽清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3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9.4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转隶人员编制已划走,转隶人员经费是作为专项经费拨付。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闽清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0.12 万

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7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闽清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